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40525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

住 所: 灵山县陆屋镇朝阳路 54 号(原新建街 72 号)

供 应 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 115 号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 2025-06-20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740525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W3-02422

供应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 钦州 签订时间 2025-0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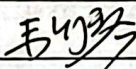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2025-2026 年 自治区本级及 区内部分市县 预算单位公务 车辆保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商业险	1	辆	1,635.45	1,635.45	桂 NZ7562	1,635.4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伍元肆角伍分，（小写） 1,635.4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灵山县陆屋镇朝阳路 54 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振亮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劳秋萍
电话： 0777-6592167	电话： 0777-3277735
开户银行： 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屋信用社	开户银行： 工行钦州广场支行
账号： 816512010100274401	账号： 2107590829300002607
邮政编码： 535416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黄莹	2025 年 6 月 20 日